華南永昌投信
HUA NAN INVESTMENT TRUST

#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# 公告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

華永信字第 1050000496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延長彈性調降經理費及保管費期間至 106 年 6 月 6 日止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旨揭兩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6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自105年12月7日起至106年6月6日止，旨揭兩檔基金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如下；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，均恢復為折讓前費率。

| 基金名稱 | 經理費 | | 保管費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折讓前 | 折讓後 | 折讓前 | 折讓後 |
|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| 0.18% | 0.14% | 0.05% | 0.04% |
|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| 0.20% | 0.10% | 0.05% | 0.04% |

三、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：

**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**

| 項次 | 修訂後 | 修訂前 |
|---|---|---|
| 【基金概況】壹、基金簡介 | | |
| 二十二、經理費 | 4.目前本基金經理費如下：<br>(1)自101年8月17日起，現行經理費率調整為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一八(0.18%)。<br>(2)自105年3月7日起至106年6月6日止，現行經理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一四(0.14%)。上述實 | 4.目前本基金經理費如下：<br>(1)自101年8月17日起，現行經理費率調整為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一八(0.18%)。<br>(2)自 105 年 3 月 7 日起至105 年 12 月 6 日止，現行經理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一四(0.14%)。上述實 |

<table>
<tr><th>項次</th><th colspan="2">修訂後</th><th colspan="2">修訂前</th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施期間屆滿後，經理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一八(0.18%)。</td><td colspan="2">施期間屆滿後，經理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一八(0.18%)。</td></tr>
<tr><td>二十三、保管費</td><td colspan="2">4.目前本基金保管費如下：<br>(1)自 101 年 8 月 17 日起，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五(0.05%)。<br>(2)自 105 年 3 月 7 日起至<u>106 年 6 月 6 日</u>止，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四(0.04%)。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，保管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五(0.05%)。</td><td colspan="2">4.目前本基金保管費如下：<br>(1)自 101 年 8 月 17 日起,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五(0.05%)。<br>(2)自 105 年 3 月 7 日起至<u>105 年 12 月 6 日</u>止，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四(0.04%)。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，保管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五(0.05%)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【基金概況】玖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二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、給付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(一)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：</td><td colspan="2">(一)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：</td></tr>
<tr><td>經理費</td><td>4.目前本基金經理費如下：<br>(1)自101年8月17日起，現行經理費率調整為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一八(0.18%)。<br>(2)自 105 年 3 月 7 日起至<u>106 年 6 月 6 日</u>止，現行經理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一四(0.14%)。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，經理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一八(0.18%)。</td><td>經理費</td><td>4.目前本基金經理費如下：<br>(1)自101年8月17日起，現行經理費率調整為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一八(0.18%)。<br>(2)自 105 年 3 月 7 日起至<u>105 年 12 月 6 日</u>止，現行經理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一四(0.14%)。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，經理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一八(0.18%)。</td></tr>
<tr><td>保管費</td><td>4.目前本基金保管費如下：<br>(1)自 101 年 8 月 17 日起，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五(0.05%)。</td><td>保管費</td><td>4.目前本基金保管費如下：<br>(1)自 101 年 8 月 17 日起，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五(0.05%)。</td></tr>
</table>

| 項次 | 修訂後 | 修訂前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| (2)自 105 年 3 月 7 日起至106 年 6 月 6 日止，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四(0.04%)。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，保管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五(0.05%)。 | (2)自 105 年 3 月 7 日起至105 年 12 月 6 日止，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四(0.04%)。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，保管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五(0.05%)。 |

##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

| 項次 | 修訂後 | 修訂前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【基金概況】壹、基金簡介** | | |
| 二十二、經理費 | 4.目前本基金經理費如下：<br>(1)自101年9月7日起，現行經理費率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二(0.20%)。<br>(2)自105年3月7日起至106年6月6日止，現行經理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一(0.10%)。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，經理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二(0.20%)。 | 4.目前本基金經理費如下：<br>(1)自 101 年 9 月 7 日起，現行經理費率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二(0.20%)。<br>(2)自 105 年 3 月 7 日起至105 年 12 月 6 日止，現行經理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一(0.10%)。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，經理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二(0.20%)。 |
| 二十三、保管費 | 4.目前本基金保管費如下：<br>(1)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起，現行保管費率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五(0.05%)。<br>(2)自 105 年 3 月 7 日起至106 年 6 月 6 日止，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四(0.04%)。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，保管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五(0.05%)。 | 4.目前本基金保管費如下：<br>(1)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起，現行保管費率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五(0.05%)。<br>(2)自 105 年 3 月 7 日起至105 年 12 月 6 日止，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四(0.04%)。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，保管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五(0.05%)。 |
| **【基金概況】玖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** | | |

| 項次 | 修訂後 | | 修訂前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二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、給付方式 | (一)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： | | (一)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： | |
| | 經理費 | 4.目前本基金經理費如下：<br>(1)自101年9月7日起，現行經理費率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二 (0.20%)。<br>(2)自 105 年 3 月 7 日起至106 年 6 月 6 日止，現行經理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一(0.10%)。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，經理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二(0.20%)。 | 經理費 | 4.目前本基金經理費如下：<br>(1)自101年9月7日起，現行經理費率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二 (0.20%)。<br>(2)自 105 年 3 月 7 日起至105 年 12 月 6 日止，現行經理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一(0.10%)。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，經理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二(0.20%)。 |
| | 保管費 | 4.目前本基金保管費如下：<br>(1)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起，現行保管費率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五(0.05%)。<br>(2)自 105 年 3 月 7 日起至106 年 6 月 6 日止，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四(0.04%)。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，保管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五(0.05%)。 | 保管費 | 4.目前本基金保管費如下：<br>(1)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起，現行保管費率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五(0.05%)。<br>(2)自 105 年 3 月 7 日起至105 年 12 月 6 日止，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四(0.04%)。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，保管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五(0.05%)。 |

四、特此公告。